

應備文件

基於便民措施，申請人若未帶身障手冊、戶籍謄本、中、低收證明，可由申請端由系統逕印出福利資格確認表確認資格。

- 1. 身心障礙者之身心障礙手冊(證明)正反面影本。
- 2. 身分證影本及印章(另受託人要出示身分證及印章)。
- 3. 三個月內輔具評估報告書。
- 4. 鑑定醫院三個月內之診斷證明書(須註明障礙部位、程度並況及需要輔具)。
- 5. 特製車輛駕照影本。
- 6. 申請居家無障礙設施設備需檢附：房屋所有權狀影本或建物登記謄本(另申請斜坡道需加附土地登記謄本)，非自有房屋者，須附租賃契約書影本、房屋所有權狀影本及屋主出具之施工同意書)，經縣市委託之輔具資源中心評估後申請核定。
- 7. 身障者本人郵局帳戶存摺影本(可於**請款時附**)**非本人帳戶轉帳**需另附戶口名簿影本、身分證影本、同意委任切結書。)
- 8. 中低或低收入戶者請附證明。